

常环建〔2024〕54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平洪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存栏  
4800头种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常德平洪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德平洪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存栏4800头种母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养殖场位于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下陈湾村、鹿角坪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circ} 45' 25.431''$ ，北纬 $28^{\circ} 48' 52.881''$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43739.59m^2$ ，其中林地使用面积 $43546m^2$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等六大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建设种猪舍（母猪舍、分娩舍各1栋1F，总建筑面积为 $4160m^2$ ），和仔猪舍（4栋1F，总建筑面积为 $8320m^2$ ）。配套土

地面积 2017.4 亩，已取得常德经济开发区石门桥镇狮子山村民委员会的同意意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存栏母猪 4800 头、年出栏仔猪 96000 头的养殖规模，但配套土地承载力应予以满足。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3%。

二、根据《报告书》，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由鼎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 次）审查同意，取得了鼎城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鼎林地许准〔2020〕003 号）、原常德市鼎城区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股出具的“拟使用土地权属证明”、鼎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常德平洪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建场备案的批复》（常鼎农〔2020〕28 号）、鼎城区谢家铺镇人民政府《鼎城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场备案表》及《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表》（备案号：2024005），并已在鼎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2024-107 号）。鉴此，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配套土地承载力满足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要求实施该项目。

三、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以地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原则，实现养殖场、种植业主之间无缝联结和粪污就近综合利用。项目必须严控畜禽养殖规模，产生的畜禽粪污不得超过配套土地承载力。

（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

措施，防止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处理后的废水还田利用。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冲洗废水、养殖区初期雨水、全场生活污水等一切废污水一并输入“固液分离+黑膜厌氧+两级 A/O（生物接触氧化池）+深度絮凝沉淀+消毒”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作物限值要求后作为灌溉水用于配套土地灌溉。规范建设废水暂存池和输送管网，暂存池的总有效容积不得低于《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相关要求和《报告书》确定的废水灌溉配套土地上的农作物生产用水或转运处理的最大间隔时间内产生废水的总量。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日产日清、改进饲养工艺、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局、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轻对大气的影响；每栋猪舍集中通风，猪舍出风口处安装水帘除臭装置；固液分离车间安装水帘除臭装置；污水处理区定期喷洒除臭剂。必要时应安装高效臭气净化设施。厂界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废气达到《恶臭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粪渣日产日清、沼渣定期清理，外售作有机肥生产的原料。场区设置废渣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相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严禁未达无害化处理要求的粪污或其他固废还田利用。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猪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医疗锐器等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放，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实行分区防渗，将猪舍粪污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堆粪棚、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按《报告书》要求划为一般防渗区或简单防渗区。注意加强对所在地水体的保护，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避免防渗层破损的情况发生，禁止破坏周边水体功能。定期开展地下水、消纳土壤的环境质量监测，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配套土地不得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水力联系，并设置公示牌、做好相应集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防治水污染。严格控制废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加强

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做好涉污涉危场地的防范措施，严防废水渗漏、溢流、沼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八）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各类台账，准确记录饲料消耗量、新鲜水用量、灌溉水量，粪便、沼液、沼渣、沼气产生量及堆肥产量，脱硫剂、生物除臭剂、消毒剂、养殖医疗药品使用量，以及医疗废物、病死猪等危险废物产生量。

（九）结合养殖场总平面布置图，核实恶臭产生单元边界，并以恶臭产生单元边界起外延 200 米范围内确定项目场界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实施后三个月内应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灌溉配套土地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9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湖南省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